

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三卷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565 号</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1536318812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罗家富怡商业城 1 号楼四 B07-B09</u> 联 系 人： <u>梁工</u> 电 话： <u>1342449481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4 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工期	<u>计划总工期暂定 30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u>/。</u> （3）业绩要求： <u>/。</u> （4）信誉要求： <u>/。</u>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 形式：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并按此计算监理费率。 <u>监理费率=（监理投标报价（含税）/招标公告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监理费率在监理费结算时不予调整。</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u>最高投标限价 24683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含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2）监理费结算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 2、 <u>需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应附学历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清晰扫描件。</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仅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4) (B) (新增)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半小时</u>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具体递交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6）存在行贿情形的； （7）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	

	(9) 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1) 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u>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其他费用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其他说明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被查出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

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可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 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

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

~~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

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

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

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投标文件光盘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通知格式）

附件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 4 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 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汇签：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C. 投标报价：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满分20分，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投标报价+投标人诚信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则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 分)	信誉 (15 分)	1、ISO 认证（3 分）：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A 级纳税人（5 分）：投标人曾经连续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的： （1）连续获得 5 个年度或以上的，得 5 分； （2）连续获得 3-4 个年度的，得 3 分； （3）连续获得 1-2 个年度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3、科技创新能力（7 分）：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类似业绩 (4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业绩获奖 (16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6 分。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2分)	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3分)	1、人员的配备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配备的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30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提出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 措施(9分)	1. 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施工过程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提出具体服务措施和方法：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施工过程各阶段的进度控制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分析工期关键节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3.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安全风险控制的关键节点，对施工过程各阶段的安全、环保控制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方法：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造价控制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投资控制的关键节点，对施工过程各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要求目标制定控制措施：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清晰合理，提出具体措施： 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中得 0.5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提出具体措施：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招标内容，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包含并不限于

		点分析（3分）	装配式、大体积砼等）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相应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及无制度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根据实际情况及工程特点，提出管理方面及保证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并经评委分析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偏差率，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2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2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监理-房建 排名得分为准。	

说明：

（1）类似监理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第3条所述监理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2）获奖监理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纳税等级：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不计分。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5）科学技术类奖项：科学技术类奖项以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学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颁发机构如为学会或行业协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学会或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

予计分。

(6)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本项目拟派人员应提供其在本单位 2025 年 7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7)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总得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为各评委 A+B+C+D 的总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将原 4 号冷库拆除，修建 4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53708.94 平方米，其中拆除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现计划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采购限价暂定为 246.83 万元。

二、内容及规模

采购总预算暂定为 246.83 万元，委托完成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4 号厂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支持。原 4 号冷库拆除、新建 4 号厂房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各方开展工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三、服务期限

预计为 30 个月，具体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工程开工时间的权利。

四、委托监理工作内容

1. 委托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 4 号冷库拆除以及 4 号厂房的土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本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临时设施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支付、变更台帐）；设备、材料进场检查；组织协调各方开展工作、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

（1）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 监理服务范围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范围为准。成交人不得超出委托监理范围行使职权。

3. 合同期限为工程实施全过程。

4. 中标人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安全、高效完成。

五、招标人职责

1. 招标人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向成交人支付监理服务报酬。

2. 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成交人承担，则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委托的工作。

3.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六、成交人职责

1. 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

2. 按规章制度，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签订监理合同。在到收委托项目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按任务书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针对《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须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招标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

3. 严格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量、安全、高效完成。

4. 成交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招标人提供符合行业标准且与其资质水平相当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5. 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受托项目、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认真履行承诺。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承担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并为委托单位提供建设工程管理政策法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可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把该单位及时清退。

2. 确保资源投入到位。参选时应列明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确保及时到位；确保委托所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全部检测合格，及时到位。成交人对项目编写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单项委托任务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更换需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否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 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就每个委托项目，成交

人应认真编制工程质量监理方案及专项监理细则；严把施工验收及隐蔽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先批后用，先检后用”的原则使用建筑材料；依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严格审查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报批资料，并按要求进行见证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一律不允许施工单位使用；每日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巡查，每周组织质量检查，每月对施工质量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分，及时对质量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单。

4.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安全监管体系。就每个委托子项目，成交人应认真编制安全监理专项方案，保证安全主管、安全监理员按要求到位尽责；每日对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每月对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分，及时对安全隐患发出整改通知单。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工地现场、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夜间施工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广州市建筑工程消防管理规定，检查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用具等是否符合规定。

5. 确保工程投资控制。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投资控制监管体系。成交人应认真编制投资控制专项监理方案，严格执行招标人关于工程签证，按招标人要求的程序实施全过程造价监督、审核，按实签证；及时并严格审核工程进度款；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严格按照招标人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程序、类别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核、呈报施工单位提请的设计变更，承担不按规定变更产生的费用的连带责任；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结算，保证真实，不弄虚作假。

6. 确保工程进度控制。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工程进度监管体系，认真编制工程进度专项监理方案，按照贵办的节点工期目标，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及资源投入计划，优化进度计划，监督施工单位按计划严格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业主汇报。如监督不力，则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对照各节点工期目标检查施工单位进度偏差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定期向招标人汇报。

7. 确保廉政建设。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管理规定，广东省关于反商业贿赂有关规定，并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协议。不接受参建单位贿赂，不吃、拿、卡、要等；不参加参建单位安排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接受参建单位提供的高档礼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八、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类。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为准。
4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5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要求施工期常驻工地。
6	监理员	3 名	具有监理员培训证或上岗证
7	资料员	1 名	具备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整个施工期常驻工地。
总计		10 名	

备注：

- ①上述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 ②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分阶段安排人员的进场。
- 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九、监理服务考核管理

1. 合同期间招标人按《监理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及招标人指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成交人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不合格，成交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若因成交人代理的项目被投诉而影响了招标人的工程项目进度，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代理报酬，且成交人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因成交人违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成交人应按招标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应包括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成交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招标人申请支付。

十一、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服务合同

十二、项目预算金额

控制价为：人民币 246.83 万元，最终以项目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概算）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十三、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在项目监理工作完成后，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理人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具体从资源保障、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投资控制、保密管理、廉洁管理、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评价。

十四、其他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公司简介
- 八、投标函承诺书
- 九、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十、已完成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7）投标函承诺书

（8）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9）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监理报价	详见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7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要求执行

四、监理费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含税投标报价 (元)	
不含税投标报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税金 (元)	
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

注：

1. 投标报价费率=（含税投标报价/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建安工程费）×100%。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费率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费率与含税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投标报价费率为准修正含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投标报价费率），若修正后的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4	投标人声明（后附格式）	
5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个人资料,包括工作简历、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若非业主要求,不得更改,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资历扫描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7)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 (8) 会议制度;
- (9)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七、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八、投标函承诺书

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贵单位制定的本工程有关制度与要求执行。

（二）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工程质量检测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三）拟投入到本工程的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四）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拟投入到本工程的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中其他人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驻，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投标人在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分阶段安排人员的进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制裁措施。

（五）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单位。

投标单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致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 4号厂房全过程监理服务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市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3. 项目总监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相片
-----------	----

投标单位：_____

项目总监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十、已完成过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资质指标	
业绩所对应的资质	
备注	

注：标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